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文件检验学

主编 黄建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文件检验学

主 编 黄建同
副主编 黄富成
审 订 贾大光 周颂东 梁国生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锦生 任 玲 肖书坚
李敬阳 周云玲 林 红
黄建同 黄富成 崔效义
锡满城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文件检验学
WENJIAN JIANYANXUE
主编 黄建同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11.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80 千字
印 数：0001 ~ 1000 册

ISBN 7 - 81087 - 083 - 1/D·077
定 价：2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编 者 的 话

《文件检验学》一书是为公安院校非文件检验专业的本科生学习文件检验而编写的，属公安部统编教材。该书还可供相关院校及公、检、法、司文件鉴定部门在职专业人员学习参考。

《文件检验学》一书在编写过程中，每位编者不但将自己多年的科研成果、办案经验编入书中，还参阅了许多同行专家的有关论著、论文以及国外文检方面的先进理论和技术。本书的特点是内容新颖、紧密联系公安实践、体系完整、层次清楚、叙述简明。

《文件检验学》一书共分十三章。由黄建同任主编，黄富成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黄建同：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三章；

锡满城：第二章、第四章；

肖书坚：第三章；

周云玲：第五章、第九章；

王锦生：第八章第一节、第二节；

林 红：第八章第三节、第十章第三节；

任 玲：第八章第四节，第十章第一节、第二节；

黄富成：第十一章；

崔效义、李敬阳：第十二章。

全部书稿经黄建同教授作了增删、修改，最后由贾大光、周颂东、梁国生同志审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专家的有关论著、论文和相关教材，同时也得到了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刑事警察学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民警察学院、北京市刑事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感谢所有支持和关心本书出版的同志们。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文件检验学》编写组

200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文件与违法犯罪····· (1)
- 第二节 文件检验····· (9)
- 第三节 文件检验学····· (18)

上篇 笔迹检验

第二章 笔迹检验的科学依据

- 第一节 笔迹检验及笔迹学概述····· (27)
- 第二节 书写活动的机理····· (32)
- 第三节 书写活动····· (41)
- 第四节 书写技能与书写习惯····· (43)
- 第五节 笔迹检验的科学基础····· (50)

第三章 笔迹特征

- 第一节 笔迹的概貌特征····· (59)
- 第二节 局部安排特征····· (63)
- 第三节 文字写法特征····· (64)
- 第四节 错别字特征····· (68)
- 第五节 搭配特征····· (70)
- 第六节 比例特征····· (71)
- 第七节 笔顺特征····· (72)
- 第八节 运笔特征····· (76)
- 第九节 阿拉伯数字笔迹特征····· (79)

第十节	拼音文字的笔迹特征·····	(82)
第十一节	标点符号特征·····	(84)
第四章 笔迹鉴定		
第一节	委托鉴定的准备工作·····	(86)
第二节	受理鉴定·····	(90)
第三节	分析检材选择特征·····	(92)
第四节	描绘特征比较异同·····	(96)
第五节	综合评断作出鉴定结论·····	(101)
第六节	制作鉴定书·····	(106)
第五章 伪装笔迹的检验		
第一节	伪装笔迹概述·····	(110)
第二节	一般性伪装笔迹的检验·····	(114)
第三节	局部再现性伪装笔迹·····	(121)
第四节	左手伪装笔迹的检验·····	(122)
第五节	摹仿笔迹检验·····	(129)
第六节	混合伪装笔迹的检验·····	(136)

下篇 文件技术检验

第六章 变造、模糊与损坏文件的检验		
第一节	变造文件的检验·····	(139)
第二节	模糊字迹的检验·····	(150)
第三节	损坏文件的检验·····	(163)
第七章 文件材料检验		
第一节	纸张检验·····	(168)
第二节	书写色料检验·····	(185)
第三节	书写工具检验·····	(194)
第八章 印刷文件检验		
第一节	印刷文件的版型及其鉴别·····	(199)

第二节	打印文件检验·····	(201)
第三节	静电复印机复印文件检验·····	(217)
第四节	货币票证检验·····	(225)
第九章 印章印文检验		
第一节	印章印文检验概述·····	(238)
第二节	印章印文特征及其变化·····	(241)
第三节	伪造、变造印章印文的方法及其特点·····	(247)
第四节	印章印文的检验方法·····	(250)
第十章 文件制成时间的检验		
第一节	文件制成时间检验概述·····	(255)
第二节	墨水书写时间的检验·····	(257)
第三节	印章盖印时间的检验·····	(266)
第十一章 言语识别		
第一节	言语识别概述·····	(279)
第二节	识别言语人的所在地区·····	(284)
第三节	识别言语人的年龄、文化程度和职业·····	(293)
第四节	识别言语人有无精神病或是否为聋哑人·····	(301)
第十二章 声纹鉴定		
第一节	声纹鉴定概述·····	(311)
第二节	语音学基础概述·····	(317)
第三节	声纹鉴定的理论依据·····	(330)
第四节	声纹鉴定的方法·····	(337)
第五节	声纹鉴定常用仪器介绍·····	(346)
第十三章 人相照片检验		
第一节	人相照片检验概述·····	(348)
第二节	人相特征·····	(349)
第三节	人相检验的方法·····	(355)
参考文献 ·····		(35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文件与违法犯罪

一、文件的定义

文件 (document) 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有两种解释：一是公文、信件等；二是指有关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文章。这是从书面的内容形式方面给文件下的定义，也是通常的解释。

文件一词在侦查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时，或者是在文件检验中作为专门的检验对象时，文件因与各类案件产生联系更具有广泛的含义。在刑事科学技术和司法鉴定领域内，文件作为一类检验对象，泛指一切以语言、文字、符号、图形为表现形式的各种书证、物证。这是从物证技术的角度，从文件的表现形式和与案件的关系来定义的。

文件一词在美国文件检验学家 Ordway Hilton (奥德瓦尼·希尔顿) 编著的《可疑文件的科学检验》一书中写道：“最广义的文件是指，含有表达意思和信息传递的标记、符号、图形等在内的任何材料的总称。”这是从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功能两方面给文件定义的。

还有的将文件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类：狭义的文件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之间，在工作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如通知、讲话、总结、请示、报告、印章印文等；广义的文件是

指表达、记录思维活动和提供信息的载体，不管其表现形式如何，都归于文件。如表格、图画、照片、录音带等，它们不是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有的并无任何一种文字，但是，它表达了作者的意图，因此，也应归于文件的范畴。

总之，文件的概念在刑事科学技术和司法鉴定领域里，如上述所定义的，既要反映出社会规范的对普通文件的定义，又要反映出在文件检验这项专业技术领域内所指文件的范畴。对文件的称谓，有的书中称为文书，有的称为文证。

二、文件的种类

文件的种类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标准。传统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五种：一是按文件的制成方法分为书写文件、印刷文件和摄录文件；二是按文件的表现形式分为文字材料、表格材料、图形材料、人相照片及电子数据；三是按文件的用途分为证件、公文、信函、书刊、报纸、宣传品、契约、货币、票证等；四是按文件的性质分为公务文件、私人文件、货币票证、书报期刊及其他；五是按文件形成类别的不同分为原件、正本、副本、节录本、影印本、翻译本、整洁文件与污损文件等。本书从文件检验学的角度，按文件的性质对文件进行分类。

（一）公务文件

公务文件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为处理、协调公共事务而形成和使用的文件。如命令、决议、指示、通知、报告、计划、合同、协议、契据、公函、介绍信等。

（二）私人文件

私人文件是指个人或家庭为记载与处理私人事务并为私人所有的文件。如日记、文稿、笔记、信函、契约、证书、证件、身份证、书画、照片等。

（三）货币票证

货币票证是指由有关部门制作、发行和管理，被人们广泛使用的有价值或无价值的证券、票据及其他凭证。如人民币、国库券、支票、车船票、外汇券及各种比赛场馆门票等。

（四）书报期刊

书报期刊是指国内外有关部门或个人发行的出版物，如图书、报纸、刊物等。

（五）有文字图形和语言信息的其他物品

是指画有线条图案的、写有印有文字或标记的信封、信箋、稿纸、表格、建筑设施、衣物、器皿，以及录有言语的录音带、录像带及光盘等。

三、文件的社会作用

文件是社会交流的一种媒介，人与人之间、人与所在单位之间、单位与国家之间，以及单位与单位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都是以文件作为主要的交往形式。文件是人们用以表达思想、互相交际、记录事实、传递指令、固定法律、调整社会活动的重要形式，用途广泛。尤其在现代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内，文件具有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

（一）组织领导作用

任何国家、阶级或集团，除了通过面对面的口头言语的形式外，还要经常通过文件的形式实行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群团组织、各系统、各部门的正常工作，指挥经济建设与思想、文化建设，维护国家与公民的合法权益。

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文教、卫生等活动中，常常会制定各种文件。在涉及个人的学历、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方面，特别是在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之间要建立一定的民事经济法律关系，明确一定的权利、义务时，都要以文件的形式予

以确定，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白纸黑字”、铁证如山，不能“空口无凭”。

（二）宣传教育作用

通过各种形式的文件（如书刊、宣传品），宣传动员群众，普及与传播科学文化，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等。

（三）联系协调作用

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需通过书信、公文、合同、请示报告、统计表等沟通情况，接洽工作，协调彼此之间的关系。

（四）凭据证明作用

通过证件、介绍信、执照、契约、协议书、证书、票据、货币及各种有价或无价证券，证明公民或法人的合法身份、资格、权益、经济关系和合法活动，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

（五）记录固定作用

通过各种记录、登记、财务账目，以及科技、生产、人事档案等，固定政治生活、经济建设、科学文化、财务变动、人事升迁等事实，以备查考。

（六）其他作用

由于文件一般为纸制品，所以废旧文件往往成为生产或生活用纸的代用品。如当做包装纸、手纸、裱糊装饰用纸等。有的作案人在作案过程中把文件作为一张纸来使用，这种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发挥不同的作用而出现的特殊文件，从侦查学和证据学的观点看，文件可作为侦查线索及证据的这种特殊的社会作用不容忽视。

四、文件物证与书证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物证是一种独立形式的证据。《刑事诉讼法》把物

证、书证作为第一类证据。在各类证据当中，惟有物证是无言的证据。它能证明什么，不但需要一般的查证，还需要运用物证技术手段加以检验和鉴别。现实世界上的一切物质，只要与案件产生联系都可能成为物证。刑事物证包括有人体物证、痕迹物证、文件物证、物品物证、关联物证。本书主要介绍文件物证。

（一）文件物证

文件物证是指经过检验后，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作为诉讼证据使用的文件以及制作文件的工具和材料。文件检验的研究对象也可以概括为“文件物证”，即作为物证的文件。

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文件物证必须具有以下特征：

1. 能证明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及制作文件时使用的工具和材料。但文件材料不一定是文件物证。

2. 文件物证必须是经过文检人员检验确定的。在查办各类案件时，凡是遇有可疑的文件材料，都必须由文检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确定其为文件物证，并出具鉴定书后，才能作为诉讼证据使用。

3. 文件物证的范围，包括文件本身及制作文件时所使用的工具和材料。如传单、匿名信、恐吓信、敲诈勒索的信件、伪币、伪造的发票、合同、公文、印文，以及制作这些文件的纸张、文字色料、书写工具、印刷工具等。

自古以来，只要有案件就可能有物证。古人办案多依赖于人证和口供。随着社会的发展，作案人采取非暴力的“智能”手段，犯罪的比例不断增加，各种文件作为物证在各类案件中频繁出现，人们很自然地把查明案情的依据更多地转移到文件物证上来。

（二）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材料。如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向国外的机构、

组织、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的信件；贪污案件中的发票、支票；诬告信、恐吓信；民事案件中的合同文书、房地产证明、身份证、书面遗嘱、票据、提货单等；行政诉讼中的各种许可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等。

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书证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1. 书证必须是以文字、符号、图画等记载或者表达了人的一定思想内容，能够为人们认知和理解，可借以发现信息的书面材料。

2. 书证所表达的思想内容必须与案件或事件相关，并能用以证明案件的事实。这是书证最本质的特点，也是书证区别于文件物证的根本标志。

（三）书证与物证

我国的三大诉讼法都将物证和书证作为两种证据加以规定。而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书证属于物证。我国法律规定的物证与书证也不是截然分开的，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区别。物证与书证的相同点是：第一，物证与书证有相同的表现形式。物证以物品和物质痕迹为载体，书证是用金属、石、竹、木、布、革以及纸张等为载体。这些载体都以物质形式来表现。第二，在司法实践中，同一种物品，常常既可以作为物证，又可以作为书证。贪污案件中，被告人涂改的报账单据，以涂改前后数额差作为认定贪污数额的，该单据则属于书证，根据涂改的痕迹证明为被告人所为的，该单据又为物证。物证与书证又有区别：第一，两种证据的证明方法不同。物证是以物质特征证明案件事实的，而书证则是以记载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第二，在有的情况下，单个的书证可能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如作案人实施作案以后书写的关于作案过程的日记或者信件。单个的物证在有些情况下，不能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

五、文件与违法犯罪的联系

文件与违法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是因为文件在社会活动中应用非常广泛，有着无法替代的社会作用。国内外一些犯罪分子就是利用文件的社会作用，伪造、变造、毁坏或盗用有关文件，从而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侵犯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与人身安全，这些违法犯罪活动就与文件发生了联系。文件与违法犯罪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文件作为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种手段

作案人为了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伪造或变造文件。这种文件，就成为实施违法犯罪的基本手段。如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反动传单、标语、挂钩信及其他宣传品；金融诈骗罪中伪造、变造的金融票证、信用证、信用卡；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伪造、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诬告信、敲诈勒索信等。

（二）文件作为违法犯罪活动的直接侵害对象

出于各种不同的违法犯罪目的，作案人常常侵害受法律保护的各种文件，从而构成违法犯罪。如被抢劫、盗窃或破坏的国家重要文件、档案；伪造或倒卖伪造的货币、支票、股票、储蓄卡、发票、护照、介绍信、证书、地铁月票、演出比赛门票；伪造变造或盗窃毁坏公文、证件、印章；被隐藏、毁弃或非法开拆的信函邮件；被盗卖或破坏的珍贵文献、绘画、图书等古文物。这些被直接侵害的文件，实质上是侵害了制作、发行、管理、使用这些文件的部门或个人的权益，从而危害了国家安全，破坏了经济秩序，扰乱了公务活动，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利。

（三）利用文件隐蔽违法犯罪活动

作案人在实施违法犯罪之后，为了掩盖违法犯罪事实，扰乱侦查工作，常常利用文件作为隐蔽违法犯罪、逃避惩罚的手段。

如贪污盗窃以后涂改、销毁的账册票据；为销赃灭迹而破坏有证据意义的文件；为掩盖作案动机或转移侦查视线而写的“留言”、“声明”、“检举信”，杀人之后冒名写的“遗书”；为掩盖或推卸渎职罪而涂改、销毁的设计图纸、工作记录、病志处方；绑架敲诈事主的匿名信，等等。

（四）文件作为犯罪现场的遗留物

作案过程中遗留的文件是指作案人或被害人失落在犯罪现场或有关场所的可疑文件物证。如：遗留在现场的证件、书信、票据、照片、笔记本及有文字标记的衣物；作案时用做擦拭、包装及铺垫物，（如书报、信稿纸），以及有文字标记的衣、帽、麻袋、旅行包等；在作案人住处或工作场所搜出的，与案件有关的书信、联络地址、名单、剩余的纸印品，以及被损坏的可疑文件物证等。

由于文件与违法犯罪之间发生了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这种文件便成了能够赖以证明案件事实的物证或书证。正确揭示此类文件所能证明的案件事实，让它“说话”，便是文件检验这项专门技术工作的任务。

六、可疑文件物证的勘验与送检

（一）可疑文件物证的勘验

可疑文件物证的勘验，是指由现场勘查人员及其他法定人员，以揭露违法犯罪案件、收集证据为目的，运用侦查学和文检学的知识，依法对可能与案件有关的现场嫌疑文件进行发现、记录、固定、提取、运送及初步分析判断的活动。

可疑文件物证的勘验任务，一是对那些可能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进行仔细的寻找、发现和收集；二是记录文件在现场的原始状况，固定文件的全貌（照相、摄像）；三是用文字记录现场可疑文件物证的名称、特征、数量、具体位置，填写提取物品清单并

注明提取可疑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

(二) 可疑文件物证的送检

对案件中的可疑文件，应当送往当地的物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以解决侦查、检察、审判中急需弄清的问题。送请鉴定时（或委托鉴定时），应当向物证鉴定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委托进行鉴定的正式委托书或委托公函。委托书或委托公函应由委托单位加盖公章。委托单位通常是公、检、法办案单位，也可能是其他单位中的纪检、监察、保卫部门，还可能是承担辩护任务或担任代理任务的律师事务所，一切个人的口头请求均属无效。

2. 检材。检材是检验材料的简称，是指需要鉴定的可疑文件，也就是案件中的可疑文件物证。特别指出的是，对于书写时间的鉴定、伪造或变造文件的鉴定、签名字迹的鉴定等，必须由委托方提供检材原件才能受理鉴定。

3. 样本。样本就是用来与检材进行比较检验的标准材料。是从犯罪嫌疑人或有关部门提取的。如要检验文件的笔迹是谁写的，委托人就应该送交嫌疑人平时书写的字迹材料，笔迹样本是进行笔迹鉴定所不可缺少的。

第二节 文件检验

一、文件检验的概念

文件检验（document examination），简称“文检”，有的称“文书检验”。近年来有的称为“文书物证技术”。

文件检验是运用文件检验学的理论和技术方法，检验违法犯罪案件中的可疑文件物证，确定文件与案件事实、与当事人或嫌疑人关系的一种技术侦查和司法鉴定手段。